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决定催告通知书

沪0113环催告〔2024〕4号

当事人：上海迷平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72906936D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8188号8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永刚

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机制砂生产线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已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13环罚〔2023〕39号），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至今未履行该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缴纳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丹丹

电 话： 021-66030305

地 址： 宝山区友谊路1818号111室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印章）2024年3月5日